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0261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盈利，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根據管理層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判斷，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期間」）錄得盈利，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虧損。

根據現有資料作出之評估，上述之預期盈利主要得益於：

- (1) **產品轉型策略方向正確**：集團成功將業務重點由功能手機轉往智能手機。於該期間，智能終端的銷售量從二零一三年同期佔整體銷售量的 17%，大幅提升至 46%。此外，本集團透過推出更多不同系列的高端智能手機，持續優化產品組合。因此，受惠於智能終端業務的增長，本集團的產品平均銷售價、營業額及毛利率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均持續上升。
- (2) **銷量增長**：於該期間，手機及其他產品的總銷售量錄得一千三百六十萬台，較去年同期同比增長 60%；當中智能終端銷售量為六百三十萬台，按年同比躍升 334%。
- (3) **營運效率改善**：由於銷售量於期內大幅提升，本集團營運得以取得經濟規模效應，營運效率得到改善。加上實施成本控制措施，營運費用佔銷售額的比率相對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屬管理層對本集團於該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之初步判斷，而該等數據及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謹慎閱讀有關本集團於該期間之財務業績，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 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100），刊發了其於該期間未經審核之業績預告，當中亦披露了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業績表現。TCL 集團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持有本公司約 49.68% 已發行股份。本公佈旨在準時披露 TCL 集團公司所披露之有關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郭愛平先生及王激揚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旭斌先生、閔曉林先生及許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陸東先生及郭海成先生。